

頁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	<p>十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p> <p>(一)授權戶與被授權戶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授權戶與被授權戶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授權戶或被授權戶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授權戶或被授權戶辦理臨時性交易。</p> <p>(二)授權戶與被授權戶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使用本授權關係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2.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指與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授權戶或被授權戶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授權戶或被授權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6.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7.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授權戶或被授權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8.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 	<p>十五、授權戶及被授權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授權關係服務，或逕行關戶並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p> <p>(一)授權戶、被授權戶、授權戶之負責人、被授權戶之負責人、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或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二)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授權戶或被授權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p> <p>(三)授權戶、被授權戶、授權戶之負責人、被授權戶之負責人、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或授權戶、被授權戶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授權戶及被授權戶並應立即告知 貴行。</p> <p>(四)貴行對授權戶、被授權戶、授權戶之負責人、被授權戶之負責人、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或授權戶、被授權戶所營事業/資產或授權戶、被授權戶任何交易、</p>	<p>因應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調整。</p>

<p>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p> <p>10.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三)授權戶與被授權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使用本授權關係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授權關係服務，或逕行關戶並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負責人、被授權戶之負責人、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或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關聯方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授權戶或被授權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3. 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負責人、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實質受益人，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授權戶及被授權戶並應立即告知貴行。 4.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貴行對授權戶、被授權戶、授權戶之負責人、被授權戶之負責人、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或授權戶、被授權戶所營事業/資產或授權戶、被授權戶、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有經貴行 	<p>往來，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p> <p>(五)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國內外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確認文件，或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洗錢、詐欺等不當使用之情事。</p> <p>(六)授權戶、被授權戶、授權戶之負責人、被授權戶之負責人、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或授權戶、被授權戶所營事業/資產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方面經貴行認定有負面消息(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主管機關情資訊息)。</p>	
---	--	--

<p>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p> <p>5.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國內外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p> <p>6.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或授權戶或被授權戶、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負責人、授權戶或被授權戶之實質受益人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經貴行認定有負面消息(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報導、主管機關情資訊息)、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p>		
---	--	--